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752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東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涂延卿、劉文獻、劉芙美	臺灣土地銀行或其指定人	67年4月24日	68年1月24日	7,200,000元